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文件

闽财农指〔2024〕23号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4年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 财政奖补资金的通知

有关市、县（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2024年土地指标跨省域调剂收入安排的支出预算的通知》（财农〔2024〕9号）精神，为支持农村改厕工作，现下达2024年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财政奖补资金741万元，支出列“2130199-其他农业农村支出”科目。请按照《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开展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财政奖补工作的通知》（财农〔2019〕19号）要求，严格落实项目实施

方案，加强资金管理，及时拨付资金，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跟踪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 附件：1. 2024年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财政奖补资金分配表
2. 2024年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财政奖补资金任务清单
3. 2023年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财政奖补绩效目标表
4. 2024年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财政奖补实施方案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1

2024年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财政奖补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市、县	金额
全省合计	741
泉州市小计	181
安溪县	61
永春县	60
德化县	60
三明市小计	100
永安市	40
大田县	60
莆田市小计	40
荔城区	40
南平市小计	140
延平区	60
浦城县	40
松溪县	40
龙岩市小计	180
永定区	60
武平县	60
长汀县	60
宁德市小计	100
蕉城区	40
霞浦县	60

附件2

2024年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财政奖补资金 任务清单

设区市	项目县	约束性任务清单
泉州市	安溪县、永春县、德化县	实施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持续提升农村改厕质量
三明市	永安市、大田县	实施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持续提升农村改厕质量
莆田市	荔城区	实施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持续提升农村改厕质量
南平市	延平区、浦城县、松溪县	实施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持续提升农村改厕质量
龙岩市	永定区、武平县、长汀县	实施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持续提升农村改厕质量
宁德市	蕉城区、霞浦县	实施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持续提升农村改厕质量

附件3

2024年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财政奖补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4年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财政奖补项目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及部门预算编码		331 省农业农村厅		补助区域	14个县
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741万元	
		其中: 中央财政拨款		741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1. 完成本地区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年度工作计划; 2. 持续提升农村改厕质量; 3. 推动建立长效管护机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区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4年计划完成改厕农户户数	全省	4428
				安溪县	500
				永春县	150
				德化县	150
				永安市	149
				大田县	393
				荔城区	100
				延平区	180
				浦城县	126
				松溪县	135
				永定区	150
				武平县	340
				长汀县	150
蕉城区	120				
霞浦县	215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4年计划完成整村推进行政村数	全省	123
				安溪县	2
				永春县	3
				德化县	3
				永安市	2
				大田县	1
				荔城区	1
				延平区	3
				浦城县	4
				松溪县	1
				永定区	2
				武平县	2
				长汀县	2
				蕉城区	5
	霞浦县	6			
	质量指标	改造完的厕所设施合格率	≥95%		
			农村改厕数据库	基本建成	
	时效指标	截至2024年底，支持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财政奖补资金执行率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当年完成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行政村的卫生厕所普及率	≥90%	
奖补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无		
生态效益指标		当年完成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行政村的厕所粪污无害化处理率	≥85%		
可持续发展指标		当年完成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行政村的长效管护机制	加快建立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区农民满意度	≥95%		

附件 4

2024 年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 财政奖补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建立健全财政投入引导、农民和集体积极投入、社会力量多方支持的多元化投入机制，探索建立政府补助、用户付费、市场化管理的运行维护机制，实现厕所粪污基本得到处理和资源化利用，不断加快提升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工作，切实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二、主要原则

（一）整村推进。以行政村为单元，整体规划设计，整体组织发动，同步实施户厕改造、公共设施配套建设。行政村常住户卫生厕所普及率不低于 90%，且厕所粪污通过“三格式”化粪池及其它有效方式实现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

（二）农民主体。行政村改厕过程中注重通过村规民约等形式发挥农民主体作用。村组织、农民和社会主体以不同的组织形式共同参与实施整村推进。村民满意度和基层干部满意度均不低于 95%。

（三）保质保量。行政村改厕设施合格率不低于 95%；基本建成农村改厕数据库。

（四）持续发展。加快建立当年完成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行政村的长效管护机制。

（五）差别补助。统筹考虑不同区域经济发展水平、财力状况、基础条件，农村改厕成效好及各地“十四五”期间预测改厕数量，实行差别化奖补标准。

三、奖补方式、对象和使用范围

（一）奖补方式。省级将奖补资金下达到县，行政村奖补标准由县级统筹确定并按规定用于奖补行政村“厕所革命”设施设备建设。

（二）补助对象。行政村改厕设施合格率不低于90%；建立改厕建档立卡制度，以“一户一档”的方式建立数据档案；农村“厕所革命”建管长效机制基本建立；2024年计划改厕或尾水治理任务较重的行政村。

（三）使用范围。主要用于支持购建标准三格（四格）化粪池，建设无动力或微动力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或污水收集管网，购置吸粪车、吸污净化车及其它粪污收集、储存、运输、资源化利用和后期管护能力提升等方面的设施设备建设。各地可根据工作实际确定具体支持内容。

四、有关要求

（一）落实投入责任。各地要按照“市级具体调度、县级履行主体责任”的要求，统筹上级补助、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所获土地增值收益、耕地占补平衡指标收益等

渠道资金，强化整村推进的投入保障。

（二）健全数据台账。各地农业农村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及时准确掌握农村改厕工作动态信息，对相关数据严格核实，详细掌握农村改厕的基本信息，实行“建档立卡，逐个销号”。

（三）建立公示制度。要通过多种形式公开公示奖补资金使用情况。奖补到行政村的资金分配方案应在县级相关部门官网上进行公示，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提高资金使用的透明度。各地要坚持政府引导与农民主体意愿相结合，通过村民民主议事等方式，让村民参与整村推进项目，调动农民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参与性。

（四）加强绩效管理。相关县应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建立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做好事前绩效评估，按规定科学合理设定绩效目标，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绩效自评，适时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强化绩效结果运用，做好绩效信息公开。在收到文件 30 天内编制绩效目标报省农业农村厅备案。省财政厅、农业农村厅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调整当年或安排下一年度资金预算、调整完善政策的重要依据，推动财政资源配置和资金使用效益的最大化。

（五）强化资金监管。财政奖补资金支付应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执行。对于骗取、套取、挤占、挪用或违规发放等行为，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相关县财政部门、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财政资金管理，规范资金管理使用的环节和流程，及时掌握资金管理使用情况。

抄送：财政部、农业农村部、财政部福建监管局。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4年5月17日印发
